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講師： (一)(略)。 (二)(略)。 (三)(略)。</p> <p>二、助理教授： (一)(略)。 (二)(略)。 (三)(略)。</p> <p>三、副教授： (一)(略)。 (二)(略)。</p> <p>四、教授： (一)(略)。 (二)(略)。</p> <p>新聘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專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之。<u>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方可採認：</u></p> <p><u>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u></p>	<p>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講師： (一)(略)。 (二)(略)。 (三)(略)。</p> <p>二、助理教授： (一)(略)。 (二)(略)。 (三)(略)。</p> <p>三、副教授： (一)(略)。 (二)(略)。</p> <p>四、教授： (一)(略)。 (二)(略)。</p> <p>新聘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專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由各級教評會認定，審查原則如下：</p> <p><u>一、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不包括於各級學校、補教業之任教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u></p> <p><u>二、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u></p>	<p>一、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50059020 號函修正。</p> <p>二、修正新聘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相關規定。</p>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u></p> <p><u>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u></p>	<p>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p>	

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93 年 04 月 06 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93 年 04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
 97 年 11 月 0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校教評會修正
 99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07 日 校教評會修正
 99 年 10 月 1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9 月 06 日 校教評會修正
 100 年 10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校教評會修正
 102 年 01 月 0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25 日 校教評會修正
 102 年 05 月 2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7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2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7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本校新聘教師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

審會)複審通過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
審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與核發教師證書。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分二級審查，經各系
(所)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部複審。

第 3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講師：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 4 年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
職業或職務 6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
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
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
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
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新聘
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專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方可採認：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第二章 聘任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新聘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依據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之教師缺額數，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師資需求。
- 二、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聘任系所協辦，應試人員須具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歷或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之資格。
- 三、甄選以面試方式行之，亦得視需要增列實作或其他方式。
- 四、人事室彙整甄試合格名冊及學經歷資料後，提請系（所）、校教評會審核。
- 五、校長複審核定後，頒發聘書。新聘師資係為系科發展亟需而不易聘請之稀少性專業師資者，由聘任系所專簽經校長核可後，提請各級教評會議審核。

第 5 條 教師新聘資格審查，應繳交下列各文件：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 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著作目錄一覽表。
- 四、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國外學位需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出入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6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校任教(達 1 學分且 18 小時)，尚未取得所聘任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而欲以學位送審之本校新聘專任及兼任教師。
- 二、兼任教師以在本校連續任教滿 1 年或 2 年內在本校累積任教滿 2 學期，每學期兼課以 4 小時為原則，且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達每科 3.5 分以上者，始可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若有特殊情形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專門著作(學位論文)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四、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每學期應義務返校授課至少 1 門課為原則。
- 五、凡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以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暨升等辦法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送審。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合格教師證書。若到職滿 3 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降一級聘任或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師資格審查通過標準：

- 一、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以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經各級教評會議審查成績優良者始為通過。
- 二、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由學審會辦理審查，一次送請外審委員 6 位，至少有 4 位以上委員評定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 三、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或經校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

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第 8 條 教師之資格審定外審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外審費用每一專家學者 3,000 元，專任教師由獎補助款項下支付；兼任教師應先行至出納組繳納代收費後憑予辦理。

第 9 條 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學校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三章 升 等

第 10 條 本校教師升等，除依學歷送審核定外，以先審後聘為原則。

第 11 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

- 一、 在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專任教師。
- 二、 曾任現職職級 3 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
- 三、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送審前 1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乙等(含)以上者始能申請升等。

本條所指專任教師不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本校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受理兼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學校主動薦送除外)。

第 12 條 本校升等審查送審之總成績含外審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等二項，成績分配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外審成績：佔總成績之 70%。
- 二、 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 30%。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核定之平均成績為依據，兼任及未有教學、服務成績教師可供評審，以研究之著作審查成績為其評分唯一標準。

第 13 條 教師以各途徑送審教師資格之規範：

-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 (一) 專門著作至少 5 篇(含)以上。送審著作(代表、參考著作)應由系教評會及學審會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送審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每類著作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需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 (二)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並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系教評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 (三)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四)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五) 著作須繳送一式 8 份。以 2 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 (六) 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七)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八) 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並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 1 份，所稱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九) 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表。
- (十)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 二、以藝術作品及成就送審者：依本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一)。
- 三、以體育成就送審者：依本校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二)。
- 四、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所撰寫之技術報告除需符合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外(如附表三)，仍需符合以下資格：
- (一)送審助理教授者，送審前 5 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擔任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並簽約之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其計畫(含專利技轉金)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需達 75 萬元者。
 - (二)送審副教授者，送審前 5 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擔任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並簽約之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其計畫(含專利技轉金)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需達 100 萬元者。
 - (三)送審教授者，送審前 5 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擔任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並簽約之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其計畫(含專利技轉金)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需達 125 萬元者。

以上各款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發處認證。提出升等申請時，以上各款所定之計畫累計金額需已入賬且執行完畢。

- 五、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所撰寫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除需符合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外(如附表四)，仍需符合以下資格：(本升等途徑因尚未通過教育部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暫停實施)
-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送審前五年內需累積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點數 6 點。另需有教學研發等相關教學專門著作、報告 2 篇以上，或一門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學課程或台灣通識網優質課程認證。
 - (二)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送審前五年內需累積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點數 8 點。另需有教學研發等相關教學專門著作、報告 3 篇以上，或一門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學課程或台灣通識網優質課程認

證。

(三)送審教授資格者，送審前五年內需累積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點數10點。另需有教學研發等相關教學專門著作、報告4篇以上，或一門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學課程或台灣通識網優質課程認證。

(四)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第14條 本校教師擬提升等所具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以教育部頒定合格教師證書內記載之年資起算核計至該年之7月底；凡在國內外進修期間而實際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15條 本校每學期辦理1次教師升等申請作業，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申請當年8月1日(申請隔年2月1日)升等者：

- 一、4月15日前(10月15日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 二、5月15日前(11月15日前)：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
- 三、6月15日前(12月15日前)：人事室將各系申請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學審會委員審閱，並陳請主任委員召開學審會，檢核升等案件，檢核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四、7月15日前(1月15日前)：由系教評會及學審會各擇定10位校外相關學者，由校長自名單中圈選及排序外審委員人選，人事室負責寄送外審作業。
- 五、10月15日前(4月15日前)：人事室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通過後升等助理教授者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升等副教授及教授者報請教育部複審。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

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應將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交由外審審查人審議。

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升等教授案如遇教評會委員教授級成員不足審議時，得經教評會同意另聘請校內教授級成員參與會議審議。

升等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進行，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評會及業務承辦人應遵守保密原則以維護其公正性。

審查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審查委員最高畢業學歷與送審人為同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教師升等通過標準：

一、 助理教授

-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請 6 位外審委員，至少有 4 位以上委員評定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 (二)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請 8 位外審委員，至少有 6 位以上委員評定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二、 副教授、教授

-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請 3 位外審委員，至少有 2 位以上委員評定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 (二)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請 4 位外審委員，至少有 3 位以上委員評定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

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或經校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第 17 條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前項逕送副教授資格者，如未獲通過，得依教師升等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辦理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申請逕送助理教授資格，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 18 條 本校專任教授已達屆齡退休，惟本校仍有需要其繼續留校服務者，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規辦理延長服務年資。

第 19 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師法第十四條及聘約之規定，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20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本校審議確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 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第 21 條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資格審查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3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救濟管道及程序。

送審人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